**中方县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全县民政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已发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监督管理上级民政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团体；监督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活动，查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和未经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3.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乡社会救助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研究制定相关的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拟定权限城乡社会救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拟定权限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分配方案，并加强管理和监督；负责权限农村敬老院及五保支架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

**4.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制定城乡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负责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表彰。**

**5.拟定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乡镇及其以上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与邻县市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及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6.承办规定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等事项，规范权限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本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和管理地名资料档案。**

**7.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8.负责全县革命老区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和协调。承办革命老区的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宣传教育及老区开发项目的考察论证，评估审核资金的监督管理。**

**9.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管理工作；执行全县福利设施的标准，承担县级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的认定审批工作；承担老年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付企业的认定申报，对全县社会福利企业进行宏观管理；负责指导县福利院的建设和管理。**

**10.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县社会工作计划、制度草案和发展规划、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11.指导全县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负责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协调跨省、市及周边县市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和精神病人的救治工作。**

**12.组织指导发行福利彩票；管理本级福利资金；指导、监督全县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

**13.负责民政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

**14.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属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股、人事股）、规划财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基政社区和地名区划股。人员编制数51，实有人员60人（其中自收自支编制9人）。1、机构、人员构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19年我局基本支出投入资金758.5。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民政职能的履行及机构运转。其中，人员经费633.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1.81万元，津贴补贴145.99万元，奖金144.78万元，伙食补助13.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8.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3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4万元；公用经费124.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44%，主要包括办公费8.54万元、印刷费1.99万元、水费2.98万元、电费2.88万元、邮电费0.91万元、差旅费20.79万元、维护费1.69万元、公务接待费2.87万元、劳务费3.26万元、委托业务费29.03万元、工会经费12.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97万元。**

**2019年我局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省委九项规定规范经费支出流程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先后出台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就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差旅费、办公费等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实行“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公开制度，有效控制了基本支出，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规模、范围和标准。**

**（二）专项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

**2019年度我局实际投入专项资金6993.3277万元，分别为上级安排及县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其中：1、残疾人事业支出380.446万元，3、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482.359万元，4、临时救助支出451.3829万元，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656.3066万元，6、其他生活救助2.52万元，7、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86.556万元,8、民政事业管理支出209.745万元，9、抚恤金支出6.9933万元，10、退役安置支出13.7642万元，11、社会福利支出127.558万元，12、卫生健康支出193.2275万元，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0.4965万元14、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428.0219万元。**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局就重点专项项目制定了《行政区划与地名普查工作管理办法》、《抚恤费发放办法》等多项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各专项业务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业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并按照相关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实施专项项目，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为优秀。**

**三 、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专项组织情况。我局专项项目根据市财政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担负各项项目、“至爱、大善、济民”的民政精神内涵、目前国家社会关心的问题根据各项目的要求组织实施**。

**2、专项管理情况。为加强专项项目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方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中方县民政局专项管理制度》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大额资金开会集体审议，多人审签，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实行报账制度。**

**四、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具体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财政应返还额度、存货和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办公家具和用品严格按照《中方县民政局内部控制规范》、《资产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预算进行配置和处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使用、审批、稽核等内部管理规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经济效益评价。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严格按预算执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政策性工资预算的追加、剔除抚恤费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定期增资经费因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完成率100/%。**

**2、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1)兜底保障坚定有力。按照省民政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严格对标，精准施策。一是深入开展低保专项治理，严格执行低保动态管理机制。围绕后续帮扶工作不力的问题，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调研，推动出台政策文件；围绕健康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符合“单人保”条件的重病大病患者，按程序纳入低保范围。二是扎实推进重点民生实事。按照上级民政部门要求，下发《2019年“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及救助水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方案》，确定2019年7月起全县城市低保标准及救助水平分别提高至6000元/年、34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及救助水平分别提高至3700元/年，197元/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办法，适时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功能。三是认真开展城乡困难群众帮扶解困。积极争取将“重视城乡困难群众帮扶解困，完善临时救助工作制度”。 (2)社会治理深入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乡村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在深化基层治理中扎实履行民政职能。一是推进社区**

**阵地达标。全面实施主城区社区阵地达标“清零”行动，采取自身改扩建一批、后盾单位扶建一批、政府筹建一批、开发商无偿提供一批的“四个一批”办法，有效解决主城区社区阵地不达标的问题。二是推进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积极发挥村（居）民自治作用，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工作，组织开展首届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评选活动。乡镇（街道）社工站实现全覆盖，基层民政经办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六是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针对村居民自治领域、社会救助工作领域、殡葬管理领域、社会组织登记监管领域、养老服务领域、民政扶贫领域、福利彩票发行领域、系统自身建设领域8个领域全面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县市区、直属单位工作督导。(3)社会服务提质增效。认真履行基本社会服务职责，着力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一是积极推动养老事业发展。全县养老床位达360张。积极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工作，继续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养老服务技能培训，扎实开展养老机构非法集资排查。二是加强儿童福利保障。成立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儿童之家。三是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积极巩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在全县范围内部署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和2018年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回头看工作。四是规范流浪救助管理。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托养机构专项检查，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权益。五是加强地名边界服务管理。完成年度界线联检任务，积极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六是加强社会组织管理。积极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全面实行直接登记。推动网上受理社会组织年检，在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注销业务。同时，认真抓好彩票发行工作**

**六、存在的问题**

**1.民政事业发展不均衡。近年来，我县民政工作的重心放在脱贫攻坚上，市县两级民政部门的时间、资金和精力主要放在脱贫攻坚上，制约了其他民政业务的发展。**

**2.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慢。目前，上级民政部门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推进项目建设，而我县财政普遍紧张，推进民政项目建设基本靠争取上级资金，因而我县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落地较难。**

**3.民政发展思路待拓宽。在推进民政事业发展上，没有跟上发达地区的步伐，如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政事业发展上，激励政策不优、社会组织功能不齐。**
   **4.民政事业普遍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完善，民政事务普遍较繁杂、工作量大、工作实际操作难度较高、高素质专业人员缺口较大。**

**七、建议**

**1．完善预算定额标准体系。要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量入为出、保重点、重平衡的原则编制财政预算，细化财政收支预算，保证部门预算额准确性可靠性。在预算制定后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调整，确保预算的约束力。**

**2.加强业务培训，培养高素质专业人员，确保工作人员能更好的、更效率的完成工作。**

**3.加大基本支出预算力度，确保各部门单位基本支出能力与工作职能、工作任务相匹配。**

**4．按照工作量、工作繁复程度，加强人员预算编制。按各部门单位需求，招聘人才，给民政事业增加一股生力军。**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https://www.huaihua.gov.cn/mzj/c108775/202007/f81c154c5af046e68174e8daeb7f8e5e/files/0d5f274bf89b48eea2b44ec2f2cc5088.doc%22%20%5Ct%20%22_blank)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https://www.huaihua.gov.cn/mzj/c108775/202007/f81c154c5af046e68174e8daeb7f8e5e/files/f79fec81ffd74d4e95d62144dfedfd6f.docx%22%20%5Ct%20%22_blank)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中方县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9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60 | 60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元）） | 4.84 | 10.45 | 3.9137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4.0969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4.0969 | 10.45 | 　3.9137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746 | 9.8 | 2.8709　 |
| 项目支出： （一个项目一行）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收节支：2019年度协税护税增收 | 0 | 0 | 0 |
|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招商引资 | 0 | 0 | 0 |
| 2、残疾人事业 | 343.264 | 380.446 | 380.446 |
| 3、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 389.8 | 275.226 | 275.226 |
| 4、地方自然灾害 | 314.64 | 500000 | 500000 |
| 5、彩票公益金支出 | 0 | 428.0219 | 428.0219 |
| 6、抚恤金支出 | 1450.33 | 1687.06 | 1687.06 |
| 7、孤儿生活费  | 169.73 | 122.299 | 122.299 |
| 8、行政区划合地名管理 | 29.68 | 3.82　 | 3.82 |
| 9、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0 | 100000　 | 100000　 |
| 10、老年福利 | 9.6 | 5.26 | 5.26 |
| 11、粮油物资储备 | 68.5 | 100.496 | 100.496 |
| 12、临时救助 |  279.48 | 370.9　 | 　370.9 |
| 13、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38.02 | 80.47 | 80.47 |
| 14、六十年代精简退职 | 0 | 2.52 | 2.52 |
| 15、农村特困 | 740.98 | 656.3 | 656.3 |
| 16、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 2124 | 2207.13 | 2207.13 |
| 17、其他民政事务管理 | 211.6 | 195.92 | 195.92 |
| 18、退役安置 | 88.46 | 137.64 | 137.64 |
| 19、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 7.54 | 86.556 | 86.556 |
| 20、城乡医疗救助 | 774.199 | 141.22 | 141.22 |
| 21、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 53 | 52 | 52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60/60）×100%=100%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20.45-23.3）/23.3]×100%=-12%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0+7751.83+0-0）/（0+7751.83+0）×100%=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0/7751.83）×10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6.79/20.25）×100%=34%。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6.79/“20.25）×100%=34%。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200/200）×100%=100% | 6 |
| 过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3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0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5 |
| 履职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5 | 对经济发展带来的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5 |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 | 　5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通过社会调查，群众满意较高，困难群众生活得以保障，促进社会长期稳定发展 | 　6 |
| 总分 | 100 |  | 95 |